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 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

二、本次相关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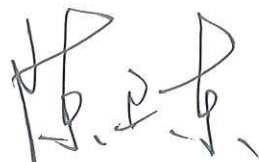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8年12月28日